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仁立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 庐江县 高新区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仁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笔记本电脑外壳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p>随着 5G 移动通讯网络的完善，数据传输的带宽不断呈倍数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 3C 产品需求的增长，这使得更多的视频、影像等媒体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式设备等移动通讯终端，从而推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式设备的发展。安徽仁立电子有限公司通过领先的技术、快速的反应、大规模的产能等优势绑定了下游优质的客户资源，并对结构件的技术进行了全方位的布局，未来随着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增长及产品更新换代，将会更大的带动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与结构件的市场需求。</p> <p>安徽仁立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苏河路 201 号，注册资金 26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件、计算机零配件生产、加工、销售； 电子电器配件的研发；汽车内饰件、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注塑制品、模具、镁铝合金结构件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p> <p>安徽仁立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庐江高新区建设年产 1500 万套笔记本电脑外壳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乐桥路和苏河路西南交口，总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万套笔记本电脑外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 2020-340124-39-03-041298</p>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2.7.17 通过了专家技术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生产产品为电子产品外壳，涉及主要工艺为钣金冲压、注塑、喷涂等；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粉尘（其他粉尘、有机粉尘）、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氰酸酯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

	<p>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p> <p>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p> <p>5.3 建议</p> <p>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p> <p>(3)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p> <p>(4) 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5) 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6)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7.17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p>

